

##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混合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名称	兴全合兴混合	基金代码	163418
下属基金简称	兴全合兴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3418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15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陈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其他	场内简称:兴全合兴LOF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23日

注:本基金仅有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仅在境外销售而不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通过人的基本面的研究挖掘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空间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债等)、货币及货币类资产、衍生品等。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包括:境外股票、债券、货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境外金融工具(有明确中国公募基金投资资格的)。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跨境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资产配置策略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存的各项存款、存保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其他品种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资产配置策略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存的各项存款、存保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波动及境外汇率波动等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市场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

注:比例为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10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1.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  
2. 2021年数据统计期间为2021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	场外申购费率
	1,000,000M<2,000,000	1.2%	场内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5%	场外申购费率
赎回费	M<5,000,000	1,000元/笔	场外赎回费率
	N<30天	1.5%	场外赎回费率
	30天<N<=365天	0.5%	场外赎回费率
	365天<N<=730天	0.25%	场外赎回费率
	N>730天	0%	场外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买入时支付交易所买入费用,卖出时支付交易所卖出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型	收费方式/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参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两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A类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港股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方式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风险:科创板是境内依法上市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波动及境外汇率波动等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市场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较于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要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所有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funds.com](http://www.x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要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混合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名称	兴全合兴混合	基金代码	163418
下属基金简称	兴全合兴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06070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C份额不上市交易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陈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其他	C份额自2023年1月12日起开始销售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23日

注:本基金仅有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仅在境外销售而不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通过人的基本面的研究挖掘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空间的公司,力求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债等)、货币及货币类资产、衍生品等。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包括:境外股票、债券、货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境外金融工具(有明确中国公募基金投资资格的)。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跨境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资产配置策略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存的各项存款、存保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其他品种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资产配置策略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存的各项存款、存保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波动及境外汇率波动等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市场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较于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要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所有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funds.com](http://www.x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要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与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详细详见<https://www.dfh.com/service/selfhelp/zh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本概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633315895  
联系人:于翔  
网址:[www.dfh.com](http://www.dfh.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com](http://www.dfh.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日晚于T+1日午夜前公布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对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安排,并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申购赎回费率适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申购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com](http://www.dfh.com)。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恒立液压,证券代码:60110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揭晓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1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养老金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	39,198.00	0.0018	42,721.65	0.0019	6
2	东方红产业升级及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	78,396.00	0.0018	85,443.30	0.0019	6
3	东方红智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	58,825.20	0.0018	64,113.21	0.0020	6
4	东方红恒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2	588,364.80	0.0049	641,255.04	0.0053	6
5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养老金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	196,159.20	0.0013	213,792.66	0.0015	6
6	东方红睿华沪深股通配置型混合型基金(L0F)	695	39,198.00	0.0020	42,721.65	0.0022	6

注:基金净值单位:账面价值为截止2023年1月10日的数值。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网站([www.dfh.com](http://www.dfh.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0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1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济安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3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恒源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536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76

自2023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及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范。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济安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费率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济安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济安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恒越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10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信息披露类型:新任基金经理姓名、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陈思远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高瀚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陈思远  
任职日期:2023-01-10  
证券从业年限:12年  
证券投资管理年限:12年

过往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权益部,任研究员;任投资主办等。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兼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7	-
015150	恒越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及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无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是

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的认定需在《基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高瀚  
离任原因: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23-01-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不适用